

服務業貿易：金融與電信以外之服務業

●許忠信／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編按：台灣要在有限的國際舞台上，特別是在經貿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WTO）尋求最大的發揮空間，專業人才的培育非常重要。有鑒於此，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2006年1月16日至20日在台北天母農訓中心，以國內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與專業財經法律從業者為招生對象，舉辦「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營隊。本文乃是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許忠信教授，在「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授課的參考資料。

壹、服務業貿易概述

一、前言

服務業貿易重要性大增。

二、服務作為貿易客體之可能性

科技進步之後，許多服務並不須服務之供應者親身向服務之接受者當面為之，例如電子銀行服務即是。七〇年代，八〇年代之前，各國服務市場普遍受到嚴密之國內規範管制或受到國營事業獨占，但在九〇年代之後，此一管制及獨占局面漸次被打破，造成國內市場漸趨競爭，甚至國際間之競爭亦趨向白熱化。傳統的產品生產與銷售過程所涉之服務（例如產品設計、倉儲服務與及顧客資料等）因知識經濟之到來更具重要性，且分工日細，甚多廠商轉而對外購買此一種類之服務。

三、服務貿易之障礙

以往各國對於服務之交易設有相當多之管制與規範，因此要在此等國家中進行服務貿易，每每受到拘束或限制，有學者即

將服務業貿易之限制區分為以下數種：

（一）直接且明白的（direct and facially）歧視性障礙（常由於文化、社會或政治之考量），例如直接禁止外國業者經營廣播電視。

（二）間接但明白的（外表上）歧視性障礙（indirect but facially discriminatory barriers to trade in services），例如對外國人入境之限制，雖非直接針對服務貿易，但對欲設立商業據點之外國服務提供人或對外國專業人員進入本國提供服務而言，則構成間接之貿易障礙。

（三）直接但外表上中性的歧視性障礙（direct but facially neutral barriers），例如由國內國營事業或其他少數事業獨占或寡占之情形，雖非針對外國服務業者，但因僅允許國內少數特定業者，亦屬對外國服務業者之歧視。

（四）間接且外表上中性的歧視性障礙（indirect and facially neutral barriers to trade in services），例如規定外國律師欲在本國內執業須在該國通過律師考試，但外國人應該考試之能力受到限制，例如須用該國文字應試（而該國文字並非國際語言）。

四、服務貿易與商品貿易之不同

特性上之不同：不可儲存性（或稱生產與消費之同時性）、生產者與使用者間之緊密互動，所以若無消費者願受服務，生產者原則上即無從進行服務之生產或提供。

（一）服務貿易常涉及國家之內部法規範，與商品貿易之涉及邊境規範者有別（因為設立商業據點）。

（二）服務貿易涵蓋服務「投資」之層面，而商品貿易與投資則是分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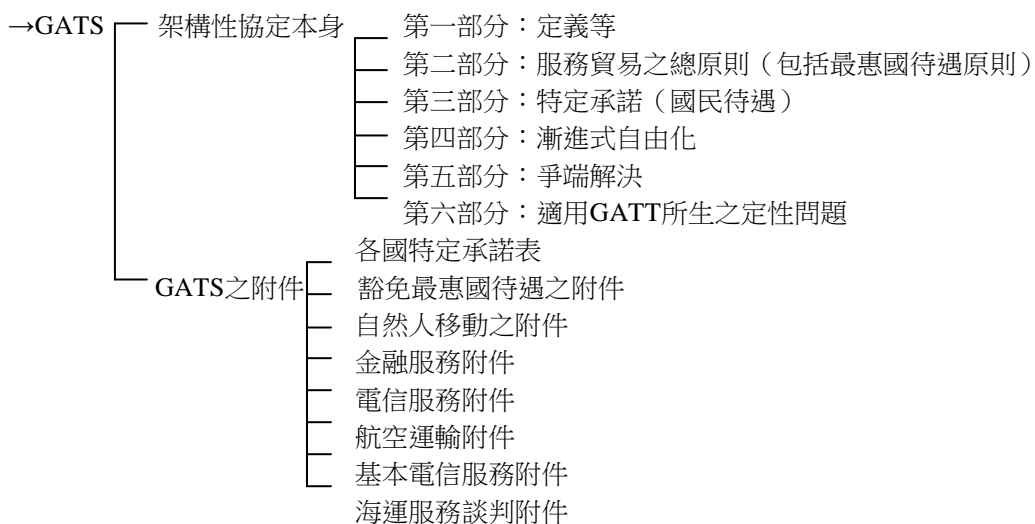
五、服務之範圍

GATT第一條第三項(b)及(c)款，服務係指一切部分之服務，但執行政府公權力過程所提供之服務則不包括在內。非基於商業之基礎提供服務亦未與其他一家或數家服務供應者競爭（非在市場上與其他業者競爭）。

八、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架構

不完整性協定

因此各國尚未對所有之服務作出承諾複雜性協定，乃因為



六、服務貿易之分類

	生產因素	不移動	移動
消費者			
消費者不動		跨國提供	商業據點
移動		國外消費	第三國貿易據點

七、烏拉圭回合東峽部長宣言

（一）處理方式：

第一部分：貨品貿易→GATT締約國之決議方式；第二部分：服務貿易→各國部長以代表其政府之資格作成決議。

（二）宣言第二部分之實體內容：

1. 貿易擴張目的（而非貿易自由化目的，所以較為開發中國家接受）。
2. 透明且漸進式自由化。
3. 促進開發中國家發展。
4. 應尊重各國適用於服務部門之國內法與國內規章。

貳、服務貿易個論——其他服務業

加入WTO的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服務、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電信、運輸、教育、電影等，在入會前已逐步落實；入會後，進一步開放項目有：(1)適度允許外國律師來台執行業務、(2)取消外人投資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外資比例限制、以及(3)取消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國產電影片比率、聯合映演同一國電影片之映演業家數及映演場所數、電影片輸入拷貝數量等限制，並取消對外國電影片徵收國片輔導金。因此，加入WTO對於國內服務業部門具有相當正面經濟效益，服務業市場開放有助於吸收外資、提升經營技術，並有助加速金融改革以及電信資訊網路與運籌中心的發展。僅有極少數專業服務業可能因外國專業人士之進入市場而增加若干競爭壓力。

參、附錄

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參見表一）及最惠國待遇豁免表（參見表二），2001年9月18日。

肆、附件

參考文件

範圍

下列為基本電信服務監管架構之定義及原則。

定義

使用者指服務之消費者及業者。

基本設備指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設備，其：(a)由單一或少數業者專營或主

導提供，且(b)為提供服務，因經濟上或技術上之理由，無法被替代。

主要業者指在基本電信服務相關市場有能力實質地影響參與條件（價格及提供方面）之業者，因其能：(a)控制基本設備；或(b)利用其於市場中之地位。

1.競爭的防護

1.1電信反競爭行為的防範

應維持適當措施以防止個別或共同形成之主要業者從事或繼續反競爭行為。

1.2安全防護

上述反競爭行為尤其應包括：(a)從事反競爭之交叉補貼；(b)利用因反競爭行為得自競爭對手之資訊；且(c)讓其他業者無法及時取得為提供服務所必須之基本設備技術資訊及營運有關資訊。

2.網路互連

2.1本節適用於提供公眾電信傳輸網路或服務之業者間的互連，旨在使甲業者的使用者可與乙業者之使用者通訊，若已提出承諾，且可接取乙業者提供之其他服務。

2.2確保網路之互連

保障在網路內任何技術上的適當點，得以與主要業者之網路互連，此等互連提供應：

(a)無歧視性條款、條件（含技術標準及規範）及費率下提供，且品質不低於提供給其自營的類似業務，或提供給非關係企業業者或其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業者之類似業務；(b)及時，且各項條款、條件（含技術標準及規範）及成本導向之費率等，皆須透明化、合理化，並考慮經濟可行性，將網路功能充分細分，俾介接業者可不必支付不須使用之網路設備費用；且(c)除提供大部分使用者介接之網路終端點外，亦應依業者要求於網路內任何一點為其介接，其收費應反映必要之額外設備建構成本。

2.3 網路互連協商程序之公開化

與主要業者網路互連之協商程序應可公開取得。

2.4 網路互連安排之透明化

確保主要業者將其網路互連協議或參考用之網路互連提議可公開地取得。

2.5 網路互連之爭議處理

與主要業者互連之業者得於(a)任何時間或(b)已公告周知之一合理期間後，向獨立之國內機構（其可能是下述第五段所列之監理機構）求助，俾在合理時間內解決先前未定案之有關網路互連之條款、條件及費率之爭議。

3. 普及服務

會員有權定義其欲維持之普及服務義務之種類；只要此義務在透明化、非歧視性及公平競爭下監管，且未逾越會員所定義之普及服務所必要之負擔，則義務本身將不被視為反競爭行為。

4. 發照標準之公開化

當要求具備執照時，下列資料應予公開：
(a)所有發照標準及完成執照審查通常所需之時間；(b)個別執照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者得要求得知執照未准之理由。

5. 獨立之監理機構

監理機構須與所有基本電信業者分離且不對其負有經營責任，其決策及決策過程對所有業者須是公正的。

6. 稀有資源的分配使用

包含頻率、編碼及通行權等稀有資源的分配及使用的任何程序，必須客觀的、及時的、透明化的、非歧視性的執行。現行各頻段分配情形應可公開取得，但供特定政府部門使用之詳細頻段除外。

參考研習資料

一、中文文獻

- 1.張新平，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服務貿易，元照，1996年3月。
- 2.楊光華，服務補貼規範發展必要性之探討，收錄於其所編，第四屆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4年8月，頁99。
- 3.顏慶章，WTO論述文集——台灣國際化之機會與挑戰，自刊，2005年5月。
- 4.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元照，2002年2月。

二、外文文獻

- 1.Arup, C., *The New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s – Globalizing Law Through Servic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Beise, M., *Die Welthandelsorganisation (WTO)- Function, Status, Organisation*, Baden-Baden 2001.
- 3.Houtte, H.,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95, London: Sweet & Maxwell).
- 4.Jackson, J.,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and the WTO – Insights on treaty law and economic relations* (20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Jackson, J.,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Co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1998,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6.Jackson, J.,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 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2nd ed. 1997, London: the MIT Press).
- 7.Jackson, J. & Sykes, A., *Implementing the Uruguay Round* (199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8.Jackson, J., Davey, W. & Sykes, A.,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3rd ed. 1995,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 9.Mauderer, S., *Der Wandel vom GATT zur*

- WTO und die Auswirkung auf die Europaeische Gemeinschaft, Osnabrueck, 2001.
- 10.Matsushita, Schoenbaum & Mavroidi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Practice, & Policy (200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1.Trebilcock, M. & Howse, R.,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2nd ed., 1999, London: Routledge).
- 12.Prieß/Berrisch, WTO Handbuch, Verlag C. H. Bech, München, 2003.
- 13.Qureshi, 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999, London: Sweet & Maxwell).
- 14.Sautter H., Weltwirtschaftsordnung, Verlag Frany Vahlen München, 2004.
- 15.Weiß/Herrmann, Welthandelsrecht, Verlag C. H. Beck, 2003.
- 16.小寺彰，WTO 体制の法構造，2000，東京：東大出版社。
- 17.松下滿雄，國際經濟法，1999，東京：有斐閣。

表一、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壹、水平承諾			
所有行業（在特定行業另有規定者除外）	<p>投資：</p> <p>(3)</p> <p>(a) 除在特定行業列有限制措施者外，外國企業及個人得在中華台北進行直接投資。</p> <p>(b) 對在中華台北證券市場上市、上櫃公司之證券投資，除本表特定行業另有規定者外，無限制。</p> <p>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p> <p>(4) 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入境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p> <p>(a) 商業訪客得入境且初次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九十天。</p> <p>商業訪客係指為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籌建商業據點或其他類似活動，而在中華台北停留之自然人，且其在停留期間未接受中華台北境內支付之酬勞，亦未對大眾從事直接銷售之活動。</p> <p>(b)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得入境並居留。初次居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一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p> <p>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係指被其他會</p>	<p>土地權利及利益之取得：</p> <p>(3) 農、林、漁、牧、狩獵、鹽、礦、水源用地禁止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給外國人。</p> <p>(4) 除市場開放欄所列有關各類自然人之規定外，不予承諾。</p>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p>員之法人僱用超過一年，透過在中華台北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份，短期入境以提供服務之自然人。</p> <p>負責人係指董事、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公司之部門負責人。</p> <p>高級經理人員係指有權任免或推薦公司人員，且對日常業務有決策權之部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p> <p>專家係指組織內擁有先進之專業技術，且對該組織之服務、研發設備、技術或管理擁有專門知識之人員。</p> <p>(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專門職業證照者)</p> <p>(c) 受中華台北企業僱用之自然人得入境並居、停留，但不得超過三年。</p> <p>(d) 在中華台北無商業據點之外國企業所僱用之人員，得依下列條件入境及停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外國企業已與在中華台北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簽訂服務契約。 ii. 此類人員應受僱於該外國企業一年以上，且符合前述「專家」之定義。 iii. 此類人員在中華台北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工作。 iv. 本項承諾僅限於契約所定之服務行為。並未給與此類人員以取得專業證照之身份，在中華台北廣泛執業之資格。 <p>每次停留之期間不得超過九十天或契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p> <p>此類入境許可之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p> <p>此類人員可在入境許可有效期間之十二個月內多次入境。</p> <p>契約必須係為提供下列服務而簽訂：建築服務業（8671）、工程服務業（8672）、工程綜合服務業（8673）、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p>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8674)、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841, 842,843,844.845,849)、研究與發展服務業(851,852,853)、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864)、管理顧問服務業(865)、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業(866)、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業(8675)、設備維修服務業(633, 8861-8866)(海運船隻及陸運設備除外)及旅行社與旅遊服務業(7471)。		
貳、特定行業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A.專業服務業 (a) 法律服務業(861**) i.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台北人民或遺產在中華台北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台北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ii.外國法助理或顧問 ◆協助中華台北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限由已以獨資或合夥方式設立法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 ¹ 合夥 ² 人限於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之自然人。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限由自然人提供。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事務所之名稱須表明「外國法事務律師」 ³ 。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3) (a) 中華台北將依下列條件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 i.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ii.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份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台北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iii.中華台北加入WTO以前，已依中華台北「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b) 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 (862) i. 會計師 (862**)	(1) 除中華台北會計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台北會計師提供外，無限制。	(1) 無限制。	僱於中華台北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b) 加入WTO時，中華台北將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台北律師或與中華台北律師合夥。 (c)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中華台北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
	(2) 除中華台北會計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台北會計師提供外，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其他 (會計師除外) (862**)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租稅服務業 (863) i. 所得稅簽證服務業 (863**)	(1) 除中華台北所得稅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台北稅務代理人提供外，無限制。	(1) 無限制。	
	(2) 除中華台北所得稅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台北稅務代理人提供外，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租稅服務業 (由稅務代理人提供之所得稅簽證服務除外) (863**)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e) (f) (g) 建築 (8671)、工程 (8672)、綜合工程 (8673) 及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 (8674) 服務業	(1) 除中華台北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台北建築師提供外，無限制。	(1) 無限制。	
	(2) 除中華台北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台北建築師提供外，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i. 建築師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此外，在中華台北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僱用建築、土木及相關工程技術之外國技術人員。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專業技師	(1) 除中華台北專業技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台北技師提供外，無限制。 (2) 除中華台北專業技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中華台北技師提供外，無限制。 (3)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事務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i. 其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服務除外）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 獸醫服務業（932）	(1) 除開處方、診斷及診察相關業務須由取得執業許可之中華台北獸醫師提供外，無限制。 (2) 無限制。 (3) (a) 限由已設立非公司型態之獸醫診所之自然人提供服務。 (b) 獸醫佐須具備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i. 擔任獸醫助理四年以上； ii. 從事獸醫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航空電腦訂位系統除外）（841、842、843、844、845、849）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研究與發展服務業（851、852、853）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不動產服務 ◆ 附帶於居住及非居住建物與土地之銷售經紀服務（82203**、82205**）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E.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83104**)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自用小客車融資租賃 (8310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 (83106-83109)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e) 其他 (832)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F. 其他商業服務業	(a) 廣告服務業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 電視及廣播廣告服務業（為電視台或廣播電台製作或播映/廣播廣告）(87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其他廣告服務業 (87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 (864)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管理顧問服務業 (865)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d) 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業 (866) (包括在付費基礎上依照契約管理與操作健康照護設備, 但不包括執行醫療專業行為)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者外, 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e)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業 (8676)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f) 附帶於農、林、牧之顧問服務業 (88110**、88120**、88140**)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h) 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 (883、5115)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i) 附帶於製造業 (出版及印刷 (88442) 除外) 之服務業 (884**、885)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k)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業 (872)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m) 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業 (8675)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 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n) 設備維修服務業 (633、8861-8866) (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o) 建築物清理服務業 (874)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p) 攝影服務業 (875)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q) 包裝服務業 (876)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r) 出版服務業 (8842**)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且出版人及編輯人須在中華台北有住所。	
(s) 會議服務業 (87909*) * 為會議或類似事件提供計畫、組織、管理及行銷等營業性活動 (包括外燴及飲料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t) 其他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 電話答復服務業 (87903)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i. 複製服務業 (87904)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iii.翻譯及傳譯服務業 (87905)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v.郵寄名單編輯及郵寄服務業(87906)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v.特製品設計服務業 (87907)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二、通訊服務業			
B.國際快遞服務陸地運送部分：除現行依法明定由中華台北郵政當局保留之服務外，空運快遞業者為將國際遞送貨品送達收件人，所產生之所有陸地部分之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電信服務業 ◆ 本行業承諾表係依據基本電信談判小組主席 1997 年 1 月 16 日有關基本電信承諾填表技術(編號：S/GBT/W/2/Rev.1)及同年 2 月 3 日有關頻率有限性之市場開放限制(編號：S/GBT/W/3)之兩份說明填列。			
(A) 基本電信服務 設置機線設備之電信業務 ⁴ ： (a) 語音電話業務(7521) (b) 分封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7523**) (c) 電路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7523**) (d) 電報交換業務(7523**) (e) 電報業務(7522) (f) 傳真業務(7521**, 7529**)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除以下所列者外，其餘無限制： ◆ 服務提供者須為在中華台北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外國人對單一服務提供者之直接投資不得超過 20%，對中華電信以外之服務供給者之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可達 60% ⁵ 。 ◆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投資持有中華電信股份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20%。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須為中華台北人民。	中華台北採行附件之監管原則。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g) 出租電路業務 (7522**, 7523**)	◆外國人對單一服務提供者之直接投資不得超過 20%，對中華電信以外之服務提供者之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可達 60% ⁶ 。		
◆ 衛星行動通信業 (75213*)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投資持有中華電信股份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20%。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須與我國持照業者簽訂商業協定。 (2) 無限制。 (3) 除以下所列者外，其餘無限制。 ◆ 服務提供者須為在中華台北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外國人對單一服務提供者之直接投資不得超過 20%，對中華電信以外之服務提供者之直接及間接投資比例合計可達 60% ⁷ 。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董事長及半數以上董事須為中華台北人民。	
轉售業務 ⁸			
(a) 語音電話業務 (752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分封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 (7523**)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c) 電路交換式數據傳輸業務 (7523**)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電報交換業務 (7523**)			
(e) 電報業務 (7522)			
(f) 傳真業務 (7521**, 7529**)			
(g) 出租電路業務 (7522**, 7523**)			
(o) 其他： 行動電話 (75213*) 無線電叫人 (75291*) 中繼式無線電話 (7523**, 75213*)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行動數據通信 (7523**) (B) 電信加值業務 ⁹ (h) 電子文件存送業 (7523**) (I) 語音存送業務 (7523**) (j) 資訊儲存、檢索業務 (7523**) (k) 電子資料交換業 (7523**) (l) 加值傳真 (含存轉、存取) 業務 (7523**) (m) 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業務 (CPC n.a.) (n) 資訊處理業務 (843**) (o) 其他遠端交易業務 電子佈告欄業務 文字處理編輯業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視聽服務業 (a) 錄影帶及電影之製作與行銷服務業 (961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電影放映服務業 (9612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廣播及電視服務業 (96131, 96132)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 無線電廣播及電視：百分之七十的無線電廣播及電視節目必須是中華台北自製。 ◆ 有線電視：百分之二十的有線電視節目必須是中華台北自製。 上述所提的百分比係以系統操作者在現行播放頻道中之播放總小時數為計算基礎。		
	◆ 無線電廣播及電視：百分之七十的無線電廣播及電視節目必須是中華台北自製。 ◆ 有線電視：百分之二十的有線電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此外，廣播及電視事業股票交易之受讓者必須是居住在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d) 錄音服務業	視節目必須是中華台北自製。 上述所提的百分比係以系統操作者在現行播放頻道中之播放總小時數為計算基礎。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中華台北之人民。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3. 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 (511-518) (包含疏浚業)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四、配銷服務業			
A. 經紀商服務業 (62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批發交易服務業 (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 (622)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零售服務業 (631,632,6111,6113,6121) (武器及軍事用品除外)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經銷 (8929)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五、教育服務業			
學生接受CPC 9222,9223,9224,923,924及 929所述教育之留學服務 ¹⁰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教育服務業 (9222, 9223, 9224, 923, 924, 929)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除下列限制外，無限制： ◆ 校長/班主任及校董會董事長必須為中華台北人民。 ◆ 外國人擔任校董會董事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總數不得超過五位。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六、環境服務業			
A. 污水處理服務業 (9401) ; 廢棄物處理服務業 (9402) ; 衛生及類似服務業 (9403) ; 其他 (9404, 9405, 9409)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附屬於自然景觀保護諮詢服務業 (9406**)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七、金融服務業			
金融服務業所列所有行業			所有金融商品之申請將於收到完整文件後之三個月內審核並回應；已經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核准之金融商品申請案將於收到完整文件後之十五日內審核並回應。中華台北持續計畫進一步加速及簡化新種與現存金融產品之一般審核程序。
A. 保險及保險相關之服務業 (a) 直接保險 i. 人壽保險、傷害險及健康險 (依中華台北法律現行由政府保留)	(1) 除下列所述外，不予承諾： (a) 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項或全部：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1) 無限制。	1. 所有保險費率、保單條款、要保書及財政部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以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之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及年金保險除外) ii. 產險	(b) 國際轉運貨物。 (2) 除個人壽險外不予承諾。此外，不允許國外金融服務供給者在中華台北境內從事招攬及行銷活動。 (3) 商業組織呈現限於分公司、子公司、合資或辦事處之形態；當外國相互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形態呈現時，此分公司之母公司至少須有新台幣二十億元之淨值。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2) 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及此等項目之修正，在出單之前可先報請財政部備查。已經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核准之保險商品申請案，除非財政部在收到完整文件後十五日內駁回，否則即可出單；如係新保險商品申請案，除非財政部在收到完整文件後九十日內駁回，否則即可出單。 2. 官方版之保單得以英文發行，但中文譯本須併附。
(b) 再保險及轉再保險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保險中介（包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以及保險業務員）	(1) 除下列之保險經紀服務外不予承諾： (a) 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項或全部：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b) 國際轉運貨物。 (2) 不予承諾。 (3) 除海事保險公證人外，所有已在中華台北設立分公司之外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必須僱用領有中華台北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執照證書者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此外，取得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合格證書者不得以個人名義執業。	(2) 不予承諾。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保險附屬服務（包括理賠、精算服務及顧問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證券及期貨除外）	(1) 不予承諾。 (2) 除下列所述外，無限制：	(3) 無限制。	在符合中華台北主管機關之正當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本段所列所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中華台北境內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不得在中華台北境內從事勸誘及行銷活動； ◆ 國外消費之金融服務限於經服務提供者所屬會員國所允許之服務。 <p>(3) 除下列所述外，無限制。</p> <p>(a) 經由在中華台北設立之商業組織以提供本段所列示之銀行服務者，限於設立下列組織：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經紀商、信用卡機構及票券金融公司。</p> <p>(b) 在中華台北設立之下列金融機構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以及外匯經紀商。</p> <p>(c) 商業銀行：除經財政部許可者外，同一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同一關係人持股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p> <p>(d) 外國銀行分行：外國銀行符合業績條件，或其資產或資本在全球銀行中排名前五百名者，得在中華台北申設其第一家分行。業績條件要求指外國銀行於前三曆年度與中華台北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且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需不少於一億八千萬美元。</p> <p>(e)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且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公司股票及不動產業務。 i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限於非居民及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 <p>(f) 信託投資公司：禁止新設。</p> <p>(g) 外匯經紀商：</p>	<p>(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規定下，中華台北允許應客戶要求開設海外外幣存款帳戶及移轉基金至這些帳戶。明確而言，即中華台北居民被允許自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尋求海外開戶之資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被允許應客戶要求提供開設海外外幣存款帳戶之申請表格及填表資訊。開設海外帳戶之申請表格必須由客戶直接送至國外總行以辦理核准手續。外國銀行不得經由任何管道勸誘此類業務，包括在中華台北登廣告、促銷或牌告資訊。</p>
(a) 收受存款及其他可付還資金	<p>投資外匯經紀商受下列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單一國內或國外金融機構投資之股權限於10%。 	<p>(3) 無限制。</p>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b) 所有型式之貸款	ii. 金融機構以外之單一國內或國外投資者之股權限於20%。 外國貨幣經紀商投資不受上述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融資租賃	(3) 不可收受外幣支票存款及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 (a) 收受外幣現金； (b) 准許外匯存款兌換為新台幣提取。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d) 支付及貨幣傳送服務	(3)		
(e) 保證及承諾	(a) 同一外國銀行在華所設全體分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餘額，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之25%；新台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台幣授信總餘額之10%或新台幣十億元，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b) 外幣融資之取得僅限於有交易基礎之情況。	(3) 無限制。	
(f) 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 貨幣市場工具 ◆ 外匯 ◆ 金銀條塊 ◆ 未在交易市場交易且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公告不受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衍生性商品，如：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議以及保證金交易	(c) 外幣貸款承作對象限於國內事業及個人。除出口後之外幣貸款外，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同一外國銀行在華所設全體分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餘額，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之25%；新台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台幣授信總餘額之10%或新台幣十億元，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g) 參與短期票券之發行	外幣保證承作對象限於國內企業及個人。	(3) 無限制。	
(h) 貨幣經紀	(3) 遠期外匯業務需有交易基礎。 銀行分行不得為自己交易公司股票。		
(i) 信託服務			
(k) 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	(3) 無限制。 (3) 外匯經紀商不得從事新台幣貨幣市場之經紀業務。 (3) 銀行不得收受保本保息之信託基金。 (3) 無限制。		
C.證券與期貨			
(f)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台交易或其他方式，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 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衍生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 ¹¹ ◆ 可轉讓證券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外，不予承諾。	
(g) 參與所有種類證券之發行（短期票券除外），包括承銷及募集之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證券業務僅包括經紀、承銷及自營。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a) 除符合 (b) i、ii、iii 之資格條件者外，單一股東與其關係人持有一公司之股權上限為25%。 (b) 至少20%之持股須來自符合下列資格之發起人： i. 基金管理機構：管理至少新台幣六百五十億元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包括該機構及其50%以上控股之附屬機構管理之資產）。 ii. 銀行：於世界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1000名內。 iii. 保險公司：持有至少新台幣八十億元以上之證券資產。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i) 資產管理，如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所有型式之共同投資管理、退休金管理、保管、存託及信託服務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iv.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一集中交易市場只可設立一家集保事業。 ¹²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j) 金融資產之清算服務，包括證券、衍生性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1) 除本國證券發行人得經由Euroclear、CEDEL或DTC（集保信託公司）為清算外，餘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僅證券交易所及其所委託之集保事業可提供清算服務。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一集中交易市場僅可設立一家集保事業。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k) 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l) 諮詢（即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之下列服務： a.接受委託提供證券投資相關之研究、分析與建議；b.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c.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d.提供其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中介及其他輔助之金融服務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八、健康與社會服務業			
人體健康服務業（931）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醫院須由非營利機構設立 ¹³ 。此外： (a) 外國人擔任董事會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 (b) 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醫療專業資格。 (4) 持有中華台北發給之醫療執照者才能提供醫療服務。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持有中華台北發給之醫療執照者才能提供醫療服務。	
其他 ◆ 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專 題 論 述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九、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A.旅館及餐廳（包括提供外燴） （a）旅館（限於觀光旅館） （不包括提供食物及飲料服務）（64110**） （b）旅館（限於一般旅館）（64110**） （c）提供食物服務（642） （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7471）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導遊服務業（7472）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限由旅行業提供服務。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不予承諾。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此外，外國人取得外僑居留證並已居住在中華台北境內超過六個月者，可申請參加導遊考試。	
十、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視聽服務業除外）			
B.新聞機構服務業（962）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此外，發行人或編輯人必須在中華台北有住所。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D.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限於96411,96412,96419)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十一、運輸服務業			
C.空運服務業 ¹⁴			
(a) 航空器維修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電腦訂位系統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E.鐵路運輸服務業			
(a) 旅客運輸 (7111)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貨物運輸 (7112)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鐵路運輸設備維修 (8868**)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F.公路運輸服務業 (a) 旅客運輸 (限於小客車租賃業)	(1) 技術上不可行。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貨物運輸 (限於汽車貨物運輸及汽車貨櫃貨物運輸)，不包括現行公路法定義之汽車路線貨物運輸	(1) 技術上不可行。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6112,8867)	(1) 無限制。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H.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 (a) 裝貨服務業 (機坪裝卸貨除外) (741**)	(1) 技術上不可行。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b) 倉儲服務業 (742)	(1) 技術上不可行。	(1) 技術上不可行。	
	(2)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c) 貨運代理服務業 (7480)	(1) 無限制。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d) 其他支援與輔助性運輸服務業 (地區性裝載及運送除外) (7490**)	(1) 無限制。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表二、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最惠國待遇豁免表

行業別	不符合最惠國待遇之措施	適用之國家	適用期間	需要豁免之條件
所有行業	土地權利及利益之取得 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在互惠基礎上，准許租賃或購買土地做為辦公室、住所、商店及工廠、教堂、外僑子弟學校、使領館、公益團體及墳場之用。	所有國家	永久適用	互惠要求
空運之支援及附屬服務業 ◆ 機場機坪裝卸服務 (741**)	外國飛機得依雙邊空運協定自行處理裝卸貨業務。	所有國家	永久適用	雙邊空運協定
◆ 其他空運支持服務業 (7469**)	外國飛機得依雙邊空運協定自行處理其飛機之清潔、消毒及拖曳工作。	所有國家	永久適用	雙邊空運協定

【註釋】

- 1.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表明其取得律師資格之國籍。
- 2.透明化註釋：依據中華台北法律，「合夥」事業並非法人。
- 3.取得中華台北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須加入在中華台北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 4.依中華台北電信法規定，此類電信業務須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
- 5.透明化註釋：直接投資指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間接投資指外國人透過中華台北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判定外資比例是否超過規定時，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中華台北公司持有之間接投資比例：間接投資比例＝中、外合資公司直接投資某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x）外國人直接

投資該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據此，外國人之直接投資比例加計以上述方式計算出之間接投資比例，最高可達60%。

- 6.同註5。
- 7.同註5。
- 8.依中華台北電信法規定，此類電信業務由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
- 9.依中華台北電信法規定，此類電信業務由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
- 10.代收學費及授課除外。
- 11.透明化註釋：所有衍生性產品均受期貨交易法規範，除非法中規定受相關主管機關，即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免除者外。
- 12.經金融局准許從事保管業務之銀行可替共同投資基金提供此類服務。
- 13.透明化註釋：非營利機構可向營利機構採購與消費服務。
- 14.其定義見「航空運輸服務業附則」。◎